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6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另行公告。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16年6月2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即2016年4月7日）起至A股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791,189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总股本由4,153,471,165股增加至4,154,262,354股（其中A股为3,398,759,820股，H股为755,502,534股）。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无需因为总股本的变动而调整原先确定的利润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

扣税后，A股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发人民币2.25元；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A股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三、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A股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1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2-0.25=10.97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55号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电话：+86（755）26770286

## 八、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